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曾 琬 喬 即 曾 怡 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東 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志 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金 鑽 連 鎖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03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  
04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0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1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2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13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4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5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更生  
17 或清算之聲請裁定前所為之保全處分最長不得逾120日，若  
18 已逾上開期間，債務人再請求法院為保全處分，依法亦不准  
19 許，此乃當然之解釋。

20 二、經查：

2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因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  
22 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80、28  
23 4號裁定，分別宣告聲請人之債權人於該裁定公告之日起60  
24 日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349號強制執  
25 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6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解約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  
27 不得對聲請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本院114年度司執  
28 助字第596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移轉在第三人富  
29 邦證券南屯分公司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或  
30 為其他處分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  
31 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停止。復以114年度消債全

01 聲字第121、122號裁定將前開保全期間均延長至民國114年1  
02 2月31日等情，有本院上開民事裁定、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  
03 可稽。聲請人之強制執行事件既曾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9條  
04 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保全處分60日及延長保全處分60  
05 日，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再向本院聲請保全處分。

06 (二)再者，本件聲請人清算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5年1月13日以  
07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3號裁定駁回在案，是上開清算之聲請  
08 既經駁回，則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依上開法  
09 文規定，本件聲請難認有據。

10 (三)綜上，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李佳靜